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公示版)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建设单位：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872568967

传真：—

邮编：443300

地址：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一组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项目工艺调查和产污节点排查。	已对项目工艺进行了细化的调查,对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详见 P7。
2	补充企业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s 总量核算。	已补充 SO ₂ 、NO _x 的总量核算结果,详见 P18; 涂板拼胶过程产生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粘胶年使用量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计算得出 VOCs 总量,详见 P19。
3	在了解热风炉送风、回风等工艺的前提下,参照已有的部分烟气布袋除尘后的监测数据,调整热风炉监测结果。	已对热风炉送风、回风工艺进一步核实,热风炉监测结果详见 P15~16。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7 -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 9 -
表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1 -
表六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2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5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0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3 -
附图及附件：	- 25 -
附图 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25 -
附图 2：地理位置示意图.....	- 26 -
附图 3：厂区环境、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 27 -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9 -
附件 2：营业执照.....	- 32 -
附件 3：公司名称情况说明.....	- 33 -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34 -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 35 -
附件 6：验收组意见.....	- 47 -
附件 7：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 52 -
附件 8：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 5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4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0立方高档指接板				
环评时间	2013年7月	开工时间	2013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0.27~2017.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9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宜市环发[2017]98号；</p> <p>4、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07月；</p> <p>5、宜都市环境保护局·都环保函[2013]92号《关于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3年8月9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水环境：西侧灌溉沟渠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p> <p>(2)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p> <p>(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2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01)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p> <p>(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废水不对其总量给出具体控制指标，废气中烟尘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2.49t/a，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并壮大企业自身实力，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1000万元在宜都市红花套村一组建设指接板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初步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我公司于2013年7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8月9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保函[2013]92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我公司委托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10月28日对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获取相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宜都市红花套村一组

建设单位：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厂房、货场、办公楼，安装高档指接板生产线，配套建设适应生产要求的供电、供水、供热、绿化、环保等公用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车间	1	3100	/
原料堆场	1	670	/
成品仓库	1	300	/

锅炉房	1	90	/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	1	300	/
配套附属用房	1	30	配电房
盥洗室	1	20	/
公用工程			
名称	内容		备注
供电	市政供电		/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镇自来水公司供给		/

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厂区基本上呈规则的矩形，北边是主车间、东边为烘干房和锅炉、西侧为综合办公楼、南侧为空地。

5、生产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项目全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单片锯	台	3	/
2	拼板机	台	6	5 用 1 备
3	锯边机	台	8	/
4	砂光机	台	1	/
5	布袋除尘器	套	1	/
6	生物质热风炉	套	1	/

7、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产能变化	设计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	年产 3500 立方高档指接板
工程	采用生物质锅炉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	实际为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风，

变化		不提供蒸汽
工艺变化	/	减少了两端梳齿和对接挤压成条的工艺
环保措施变化	锅炉安装除尘器，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25米	安装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为15米
	在涂胶工段设置集气罩，利用负压及时将甲醛排至车间外，以利于废气的扩散稀释	涂胶工段未设置集气罩
	工业废气采用顶置轴流风机换风	未设置顶置轴流风机
	污水排放口应按照规范化要求处置。全部污水必须经过1个总排口外排，总排口应设立标志，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橘林灌溉，未排放，无污水排放口，无相应标志

8、项目投资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2000.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9万元，占总投资3.1%；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表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议主要措施	环评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处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尘	多管旋风除尘、烟囱高度大于25米	15	防火箱+布袋除尘器，通过15米烟囱排放	12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器	15	锯边机配套布袋收尘设施，单片锯工作产生的粉尘由管道输送至锯末集中收集处	8
	甲醛废气	顶置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采用低甲醛树脂	12	利用可移动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采用低甲醛树脂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规模≥4m ³ /d)，雨污分流	2.5	办公楼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橘林	2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2	无废水外排，无排污口	0
	事故排放	消防应急池，不小于300m ³	2	依托厂区东侧水池	0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器、减震、距离衰减	3	厂房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3
固废	固废	固废收集场所	0.4	固定垃圾收集箱	1
生态	生态	绿化	10	依托厂区四周橘林、农田等绿化	0
合计			61.9		30

9、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项目工艺流程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减少了两端梳齿和对接挤压成条的工艺，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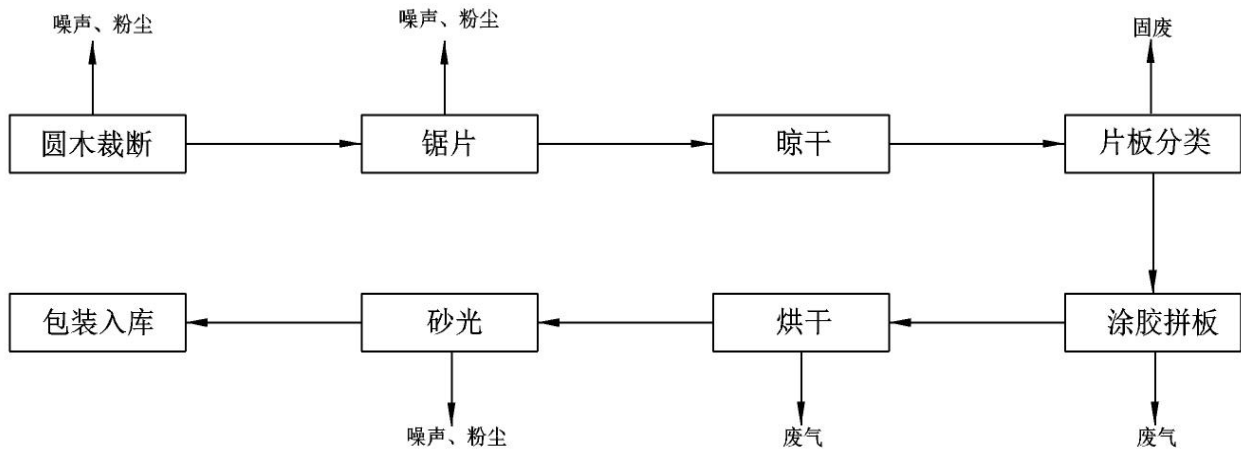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示意图

产污环节分析：生产工艺中产生污染环节主要为圆木裁断、锯片、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片板分类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2、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处理排向

项目综合办公楼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车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橘林。

3、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及处理排向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使用的粘胶中的少量的游离性甲醛和车间锯边、砂光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选用低甲醛树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布置布袋除尘器收尘等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

(2)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安装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4、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高噪声源生产设备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以及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来

降低噪声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外售给燃料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至固定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锅炉产生的灰渣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建议，废气中烟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2.49t/a。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建议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建议

(1) 在生产车间产尘点分别布置布袋除尘器收尘，防止粉尘污染；
(2) 选用游离性甲醛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脲醛树脂，以减少甲醛产生量；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车间劳动环境。

(3) 在涂胶工段设置集气罩，利用负压及时将甲醛排至车间外，以利于废气的扩散稀释。

(4) 以涂胶为原点、半径50米的区域为大气环境防护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一经落实，在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5) 锅炉安装除尘器，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25米。

(6) 工业废气采用顶置轴流风机换风。

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建议

(1)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应大于8m³/d。

(3) 污水排放口应按照规范化要求处置。全部污水必须经过1个总排口外排，总排放口应设立标志，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建议

(1) 选用低噪声级的生产设备。

(2) 主要噪声设备选择合适的位置安装，充分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

(3)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建议

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无固废排放。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13】92号，见附件1）：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充分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车间建成封闭式，车间内铺设吸声材料，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2、生产车间须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实现达标排放；选用的粘合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涂胶工段安装集气罩并加强通风。脲醛树脂等粘合剂须用专用库房保管。
- 3、该项目锅炉须安装多管旋风除尘设施，烟气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锅炉不得燃煤。
- 4、严格按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消防应急池。
- 5、生活污水通过国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红花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

1、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5-1。

表5-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分别见表5-2和表5-3。

表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甲醛	0.20	mg/m ³	

表5-3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表六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经调查，项目在验收期间（2017年10月27~2017年10月28日）的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不小于75%的要求。工况统计表见表6-1。

表6-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能 (m ³ /d)	监测期间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17年10月27日	12.5	10	80%
2017年10月28日	12.5	10	80%

2、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于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监测频次：4个样/点位/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醛。

(2)、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于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进出口采样孔各设置1个废气监测点。

监测频次：3个样/点位/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于项目地厂界附近设置5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3、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2.86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34mg/m ³

4、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4) 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效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6)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3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 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 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判定
2017.10.27 13:33	93.8	2017.10.27 14:35	93.8	0.0	测量数据有效
2017.10.28 10:17	93.8	2017.10.28 11:17	93.7	0.1	测量数据有效

表 6-4 废气监测质控样分析结果

步骤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重量 (g)	称量结果 (g)	差值 (g)
初重 称量	1#	0.4140	0.4141	0.0001
	2#	0.4217	0.4219	0.0002
	3#	0.4229	0.4227	-0.0002
	4#	0.4104	0.4105	0.0001
终重 称量	1#	0.4140	0.4141	0.0001
	2#	0.4217	0.4219	0.0002
	3#	0.4229	0.4228	-0.0001
	4#	0.4104	0.4105	0.0001

注：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与其原始重量差小于 0.5mg，分析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生物质热风炉热量经过对应管道输送至烘干室内，烟气则全部通过烟气管道后经布袋除尘器后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7-1，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出口结果见表 7-2，除尘效率结果见表 7-3。

表 7-1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0.27			2017.10.2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8			0.038					
平均烟气温度	°C	44			44					
平均烟气流速	m/s	9.6			10.2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20			1393					
监测频次	--	1	2	3	1	2	3	--	--	
实测含氧量	%	13.5	13.6	13.5	13.4	13.5	13.4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55	1055	1174	1245	1121	109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4	43	35	52	62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50	0.044	0.058	0.06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3	81	97	86	80	--	--
	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8	0.095	0.121	0.096	0.08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0	56	54	57	62	--	--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3	0.066	0.067	0.064	0.068	--	--

表 7-2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及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7.10.27			2017.10.2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8			0.038					
平均烟气温度	°C	36			38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0			10.0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63			1370					
监测频次	--	1	2	3	1	2	3	--	--	
实测含氧量	%	13.8	13.8	13.8	13.9	14.0	13.9	--	--	
标干风量	m ³ /h	1089	1135	1259	1145	1138	118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2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7	3	5	5	5	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4	0.003	0.003	0.004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5	82	92	76	8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6	140	160	134	15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96	0.103	0.105	0.086	0.104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52	50	47	50	53	--	--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0	85	82	89	9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9	0.063	0.054	0.057	0.063	--	--

表 7-3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除尘效率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除尘器进口 排放速率 (kg/h)	除尘装置出口 排放速率 (kg/h)	除尘效率
2017.10.27	颗粒物	0.040	0.003	92.5%
2017.10.28	颗粒物	0.057	0.003	94.7%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4%。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日期	O1	O2	O3	O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mg/m 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0.266	0.218	0.218	0.266	0.462	1.0	达标
		0.121	0.291	0.340	0.364			
		0.389	0.462	0.438	0.170			
		0.243	0.195	0.170	0.146			
	2017 年 10 月 28 日	0.399	0.459	0.169	0.266	0.459		
		0.146	0.315	0.412	0.242			
		0.171	0.220	0.342	0.122			
		0.318	0.122	0.171	0.366			
甲醛 (mg/m 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0.11	0.17	0.11	0.12	0.17	0.20	达标
		0.10	0.14	0.11	0.11			
		0.11	0.11	0.10	0.11			
		0.16	0.13	0.14	0.12			
	2017 年 10 月 28 日	0.14	0.12	0.11	0.10	0.14		
		0.12	0.10	0.10	0.12			
		0.11	0.10	0.10	0.12			
		0.13	0.11	0.10	0.14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时间	天气 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1:00	晴	24.0	101.3	东	0.5
	12:00	晴	24.5	101.3	东	0.7
	13:00	晴	25.0	101.2	东	0.4
	14:00	晴	25.0	101.2	东	0.5

2017年 10月28日	10:00	晴	23.0	101.1	东北	0.3
	11:00	晴	24.0	101.1	东北	0.5
	12:00	晴	25.5	101.0	东北	0.4
	13:00	晴	25.5	101.0	东北	0.5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周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场区夜间不作业，故仅对厂界的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点位编号	昼间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2017.10.27	2017.10.28		
▲1	52.5	52.0	切割机噪声、风机噪声	60
▲2	50.5	50.2	切割机噪声、风机噪声	60
▲3	48.3	48.8	切割机噪声	60
△4	46.6	47.0	环境噪声	60
△5	45.8	45.5	环境噪声	6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每日运行8小时，年工作280天。根据环评要求对总量进行核算和核查，核算结果见表7-7。

表7-7 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二氧化硫	145	0.097	0.217
氮氧化物	88	0.059	0.132
烟尘	5	0.003	6.72×10 ⁻³

该项目涂胶拼版工序中使用了拼板胶，该粘合剂属水性粘合剂，会产生一定量的VOCs，参考“包装印刷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对该项目VOCs的排放量进行了核算，具体结果见表7-8。

表 7-8 VOCs 排放量核算

类型		年使用量 (t/a)	VOCs 比例 (%)	VOCs 总量 (t/a)
胶粘剂	水性胶粘剂	5	30	1.5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制度建设，提升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

5、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外售给燃料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至固定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锅炉产生的灰渣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6、环评建议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见下表 8-1，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8-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1 项目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废气	1、在生产车间产尘点分别布置布袋除尘器收尘，防止粉尘污染； 2、选用游离性甲醛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脲醛树脂，以减少甲醛产生量；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车间劳动环境。 3、在涂胶工段设置集气罩，利用负压及时将甲醛排至车间外，以利于废气的扩散稀释。 4、以涂胶为原点、半径 50 米的区域为大气环境防护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一经落实，在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5、锅炉安装除尘器，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25 米。 6、工业废气采用顶置轴流风机换风。	1、基本落实，生产车间内锯边机配套有布袋收尘设施，防止粉尘污染。 2、基本落实，采用低甲醛树脂，车间内设置有可移动排风扇来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3、涂胶工段未设置集气罩，利用生产车间内的自然通风来对废气进行扩散稀释。 4、已落实，在以涂胶为原点、半径 50 米的大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5、基本落实，锅炉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为 15 米。 6、无顶置轴流风机换风措施，采取可移动式电扇进行车间内的通风换风。
废水	1、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应大于 8m ³ /d。 3、污水排放口应按照规范化要求处置。全部污水必须经过 1 个总排口外排，总排口应设立标志，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	1、已落实，厂区周围设置有雨水沟，生活污水设有化粪池，落实雨污分流体制。 2、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灌溉，不外排，故未设立排污口，无对应标志等。
噪声	1、选用低噪声级的生产设备。 2、主要噪声设备选择合适的位置安装，充分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 3、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1、基本落实。 2、已落实，利用建筑隔声和增加衰减距离来进行降噪处理。 3、基本落实。 4、已落实，工作制度为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无固废排放。	已落实，生产废弃物集中堆存至厂区中部，外售至燃料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人员清运处理。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	检查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须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实现达标排放；选用的粘合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涂胶工段安装集气罩并加强通风。脲醛树脂等粘合剂须用专用库房保管。 该项目锅炉须安装多管旋风除尘设施，烟气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锅炉不得燃煤。	生产车间内设有布袋收尘装置，涂胶工段未安装集气罩，采用移动式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选用的粘合剂未设置专用库房。 生物质热风炉安装防火箱和布袋除尘器，烟气通过高空排放，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国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红花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橘林灌溉，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并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车间建成封闭式，车间内铺设吸声材料，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利用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	--	----------------------

表 8-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防治对策及规模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烟尘	多管旋风除尘、烟囱高度大于 25 米	生物质热风炉采用防火箱+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 15 米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收尘设施
	甲醛废气	顶置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采用低甲醛树脂	车间内设置移动式风扇来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规模 ($\geq 4\text{m}^3/\text{d}$)，雨污分流	建设有大于 4m^3 的化粪池，并设有雨水沟，落实雨污分流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无排污口
	事故排放	消防应急池，不小于 300m^3	依托厂区东侧水池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器、减震、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固废	固废收集设施（场所）	生活垃圾收集箱
生态	生态	绿化	依托厂区周边农田、橘树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在立项、环评、初步设计及试生产中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葛洲坝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8日对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废水

项目综合办公楼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车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橘林。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周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外售给燃料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至固定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锅炉产生的灰渣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依照执行国家、湖北省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对污染源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按照“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区域防尘抑尘和涂胶工段通风换气措施。各产尘点安装布袋除尘器，严格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胶粘剂。

2、加强环境现场管理和制度化建设，将防尘措施、废水治理、固废等相关环境治理

措施制度化，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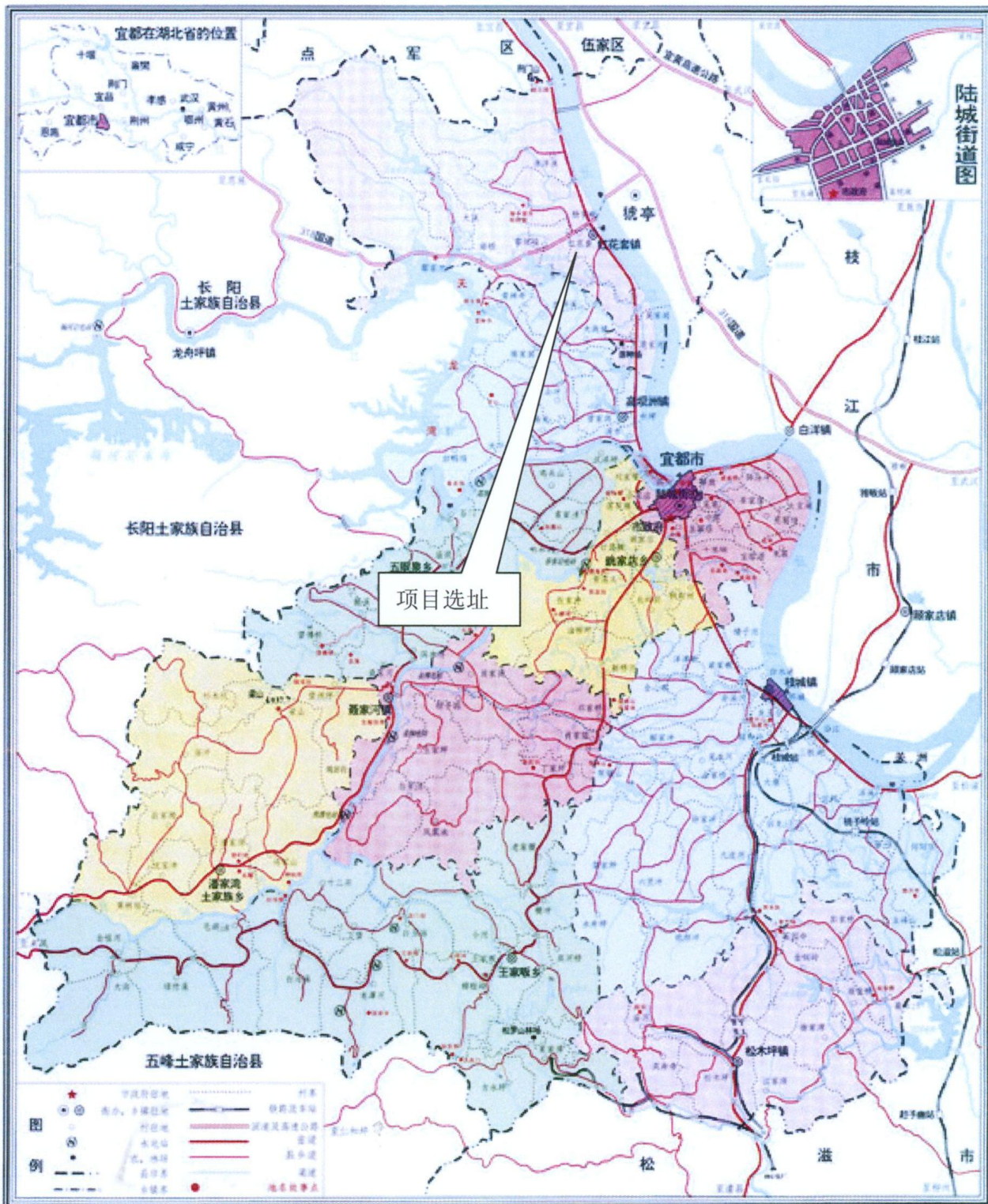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n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n 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2：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厂区环境、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办公生活综合楼



生物质热风炉



防火箱+布袋除尘器



垃圾收集箱



厂区东侧水池



烘干房



单片锯



锯边机+布袋收尘设施



厂区锯末集中收集处



生活污水抽水泵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13]92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年产 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一组。项目占地10466.96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建设厂房、货场、办公楼，安装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线，配套建设适应生产要求的供电、供水、供热、绿化、环保等公用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2000.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9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3.1%。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地

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如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或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并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车间建成封闭式，车间内铺设吸声材料，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2、生产车间须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实现达标排放；选用的粘合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涂胶工段安装集气罩并加强通风。脲醛树脂等粘合剂须用专用库房保管。

3、该项目锅炉须安装多管旋风除尘设施，烟气通过烟囱高空排放。锅炉不得燃煤。

4、严格按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消防应急池。

5、生活污水通过国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红花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之新污染源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该项目在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管理 审批意见 函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8月9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公司名称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情况说明

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应为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原建设单位名称为宜都市金城速成经济林木专业合作社，由于该林木专业合作社主要用于花卉、经济林木种植和销售，而木材及其成品、半成品加工以及零售由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故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4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
2017年10月27日	指接板	10m ³
2017年10月28日	指接板	10m ³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S-1703009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别声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批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无效；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审批：王景全

校核：

编写：赵慧娟

检测人员：王家鹏 綦雄 李雅倩 柳思云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3号

联系电话：0717—6713242

邮 编：443002

传 真：0717—6797246

目录

1、监测目的	1
2、项目概况	1
3、监测基本情况	1
3.1、噪声监测	1
3.1.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1
3.1.2、监测频次	1
3.1.3、分析方法及仪器	2
3.2、无组织废气监测	2
3.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2
3.2.2、监测频次	2
3.2.3、分析方法及仪器	2
3.3、有组织废气监测	3
3.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3
3.3.2、监测频次	3
3.3.3、分析方法及仪器	3
4、监测结果	3
4.1、噪声监测结果	3
4.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4.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4.3.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5、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噪声、废气监测

现场监测日期：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28日

分析日期：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29日

1、监测目的

监督性监测 排污申报监测 验收类监测 委托监测
 污染事故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监测 其它监测

2、项目概况

我公司受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编号：WS2017/02024，条码编号：1000001758725），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0月28日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的噪声、废气进行了监测。

3、监测基本情况

3.1、噪声监测

3.1.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有关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此次监测于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地厂界附近设置5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3.1.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表 3.1.1-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GPS 定位坐标
▲1#位于厂界北侧外1m处	6 个点	等效 A 声级	E: 111° 24' 16.42" N: 30° 29' 54.86"
▲2#位于厂界西侧外1m处			E: 111° 24' 14.76" N: 30° 29' 53.53"
▲3#位于厂界南侧外1m处			E: 111° 24' 14.87" N: 30° 29' 51.02"
△4#为厂界西南侧居民敏感点户外1m处， 距离厂界约20m			E: 111° 24' 12.80" N: 30° 29' 51.26"
△5#为厂界西南侧居民敏感点户外1m处， 距离厂界约20m			E: 111° 24' 12.72" N: 30° 29' 50.35"

3.1.2、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3.1.3、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3-1。

表 3.1.3-1 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	S0048

3.2、无组织废气监测

3.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有关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在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3.2.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表 3.2.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GPS 定位坐标
○1	4 个	颗粒物、甲醛	E: 111° 24' 15.60" N: 30° 29' 51.06"
○2			E: 111° 24' 14.58" N: 30° 29' 53.34"
○3			E: 111° 24' 16.70" N: 30° 29' 54.67"
○4			E: 111° 24' 18.01" N: 30° 29' 53.18"

3.2.2、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位间隔采样 4 次，监测 2 天，同步观测气象参数。

3.2.3、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2.3-1。

表 3.2.3-1 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FA-2004 电子天平	L0011	0.001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Q1352	/

3.3、有组织废气监测

3.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依据《固定源废气技术监测规范》（HJ/T 397-2007）有关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在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进出口采样孔各设置1个废气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3.3.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

表 3.3.1-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生物质热风炉 除尘装置进口采样孔	1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物质热风炉 除尘装置出口采样孔	1个	

3.3.2、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位间隔采样3次，监测2天。

3.3.3、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3.3.3-1。

表 3.3.3-1 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FA-2004型 电子天平	L0011	1.0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FY-YQ201型 烟尘测试仪	Q1738	1.34mg/m ³
			崂应3012H烟尘 测试仪	Q1740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FY-YQ201型 烟尘测试仪	Q1738	2.86mg/m ³
			崂应3012H烟尘 测试仪	Q1740	

4、监测结果

4.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4.1-1。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4.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1#	2017.10.27	13:38~13:43	52.5	切割机噪声 风机噪声
	2017.10.28	10:22~10:27	52.0	
▲2#	2017.10.27	13:47~13:52	50.5	切割机噪声 风机噪声
	2017.10.28	10:30~10:35	50.2	
▲3#	2017.10.27	13:56~14:01	48.3	切割机噪声
	2017.10.28	10:38~10:43	48.8	
△4#	2017.10.27	14:06~14:16	46.6	环境噪声
	2017.10.28	10:48~10:58	47.0	
△5#	2017.10.27	14:20~14:30	45.8	环境噪声
	2017.10.28	11:02~11:12	45.5	

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晴、东风、风速 0.5m/s (2017.10.27)；晴、东北风、风速 0.3m/s (2017.10.28)。

4.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1，气象观测记录见表 4.2-2。

表 4.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2017.10.27	○1	1758725-B01-01	1	0.266	0.11
		1758725-B01-02	2	0.121	0.10
		1758725-B01-03	3	0.389	0.11
		1758725-B01-04	4	0.243	0.16
	○2	1758725-B02-01	1	0.218	0.17
		1758725-B02-02	2	0.291	0.14
		1758725-B02-03	3	0.462	0.11
		1758725-B02-04	4	0.195	0.13
	○3	1758725-B03-01	1	0.218	0.11
		1758725-B03-02	2	0.340	0.11
		1758725-B03-03	3	0.438	0.10
		1758725-B03-04	4	0.170	0.14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4	1758725-B04-01	1	0.266	0.12
		1758725-B04-02	2	0.364	0.11
		1758725-B04-03	3	0.170	0.11
		1758725-B04-04	4	0.146	0.12
2017.10.28	○1	1758725-B01-05	1	0.399	0.14
		1758725-B01-06	2	0.146	0.12
		1758725-B01-07	3	0.171	0.11
		1758725-B01-08	4	0.318	0.13
	○2	1758725-B02-05	1	0.459	0.12
		1758725-B02-06	2	0.315	0.10
		1758725-B02-07	3	0.220	0.10
		1758725-B02-08	4	0.122	0.11
	○3	1758725-B03-05	1	0.169	0.11
		1758725-B03-06	2	0.412	0.10
		1758725-B03-07	3	0.342	0.10
		1758725-B03-08	4	0.171	0.10
	○4	1758725-B04-05	1	0.266	0.10
		1758725-B04-06	2	0.242	0.12
		1758725-B04-07	3	0.122	0.12
		1758725-B04-08	4	0.366	0.14

表 4.2-2 气象观测记录表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7.10.27	11:00	晴	24.0	101.3	东	0.5
	12:00	晴	24.5	101.3	东	0.7
	13:00	晴	25.0	101.2	东	0.4
	14:00	晴	25.0	101.2	东	0.5
2017.10.28	10:00	晴	23.0	101.1	东北	0.3
	11:00	晴	24.0	101.1	东北	0.5
	12:00	晴	25.5	101.0	东北	0.4
	13:00	晴	25.5	101.0	东北	0.5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3.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4.3.1-1 和表 4.3.2-2。

表 4.3.1-1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日期						
		2017.10.27			2017.10.2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8			0.038			
平均烟气温度	°C	44			44			
平均烟气流速	m/s	9.6			10.2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20			1393			
监测频次	--	1	2	3	1	2	3	
滤筒编号	--	A005	A006	A007	A008	A009	A010	
实测含氧量	%	13.5	13.6	13.5	13.4	13.5	13.4	
标干风量	m ³ /h	1055	1055	1174	1245	1121	10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4	43	35	52	62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50	0.044	0.058	0.06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3	81	97	86	80
	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8	0.095	0.121	0.096	0.08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0	56	54	57	62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53	0.066	0.067	0.064	0.068

表 4.3.2-2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日期					
		2017.10.27			2017.10.2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8			0.038		
平均烟气温度	°C	36			38		
平均烟气流速	m/s	10.0			10.0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63			1370		
监测频次	--	1	2	3	1	2	3
滤筒编号	--	B011	B012	B013	B014	B015	B016
实测含氧量	%	13.8	13.8	13.8	13.9	14.0	13.9
标干风量	m ³ /h	1089	1135	1259	1145	1138	1185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2	3	3	3	3
	排放浓度	mg/m ³	7	3	5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4	0.003	0.003	0.00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5	82	92	76	88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46	140	160	134	153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96	0.103	0.105	0.086	0.1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52	50	47	50	53
	排放浓度	mg/m ³	87	90	85	82	89	92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9	0.063	0.054	0.057	0.063

5、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5-1。

表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 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后 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判定
2017.10.27 13:33	93.8	2017.10.27 14:35	93.8	0.0	测量数据有效
2017.10.28 10:17	93.8	2017.10.28 11:17	93.7	0.1	测量数据有效

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表5-2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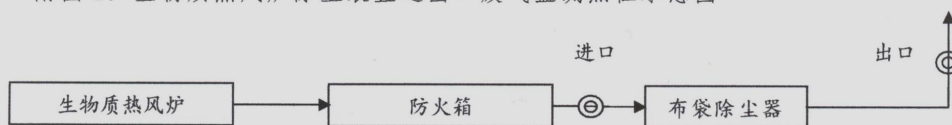
步骤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重量(g)	称量结果(g)	差值(g)
初重称量	1#	0.4229、0.4140	0.4227、0.4141	-0.002、-0.001
	2#	0.4104、0.4217	0.4105、0.4219	0.001、0.002
终重称量	1#	0.4229、0.4140	0.4228、0.4141	-0.001、0.001
	2#	0.4104、0.4217	0.4105、0.4219	0.001、0.002

注：标准滤膜称量结果与其原始重量差小于0.5mg，分析结果有效。

声明：本监测报告仅适用于评价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2017年10月27日~10月28日监测期间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期间(时段)随机抽样的监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和其它工况；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监测目的，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告结束*****

附图1：生物质热风炉除尘装置进出口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2：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n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n表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件 6: 验收组意见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宜昌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方案》(试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位于宜都市红花套村一组,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厂房、货场、办公楼,安装年产 3500 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线,配套建设适应生产要求的供电、供水、供热、绿化、环保等公用工程。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8 月 9 日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以都环保函[2013]92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产能变化	设计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	年产 3500 立方高档指接板
工程变化	采用生物质锅炉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	实际为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工序提供热风,不提供蒸汽
工艺变化	/	减少了两端梳齿和对接挤压成条的工艺
环保措施变化	锅炉安装除尘器,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25 米	安装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为 15 米
	在涂胶工段设置集气罩,利用负压及时将甲醛排至车间外,以利于废气的扩散稀释	涂胶工段未设置集气罩
	工业废气采用顶置轴流风机换风	未设置顶置轴流风机

	污水排放口应按照规范化要求处置。全部污水必须经过1个总排口外排，总排放口应设立标志，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橘林灌溉，未排放，无污水排放口，无相应标志
--	---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废气	1、在生产车间产尘点分别布置布袋除尘器收尘，防止粉尘污染； 2、选用游离性甲醛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脲醛树脂，以减少甲醛产生量；同时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车间劳动环境。 3、在涂胶工段设置集气罩，利用负压及时将甲醛排至车间外，以利于废气的扩散稀释。 4、以涂胶为原点、半径50米的区域为大气环境防护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一经落实，在大气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5、锅炉安装除尘器，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25米。 6、工业废气采用顶置轴流风机换风。	1、基本落实，生产车间内锯边机配套有布袋收尘设施，防止粉尘污染。 2、基本落实，采用低甲醛树脂，车间内设置有可移动排风扇来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3、涂胶工段未设置集气罩，利用生产车间内的自然通风来对废气进行扩散稀释。 4、已落实，在以涂胶为原点、半径50米的大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5、基本落实，锅炉安装有布袋除尘器，烟囱高度为15米，未达到不低于25米的要求。 6、无顶置轴流风机换风措施，采取可移动式电扇进行车间内的通风换风。。
废水	1、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应大于8m ³ /d。 3、污水排放口应按照规范化要求处置。全部污水必须经过1个总排口外排，总排放口应设立标志，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	1、已落实，厂区周围设置有雨水沟，生活污水设有化粪池，落实雨污分流体制。 2、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灌溉，不外排，故未设立排污口，无对应标志等。
噪声	1、选用低噪声级的生产设备。 2、主要噪声设备选择合适的位置安装，充分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 3、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4、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	1、基本落实。 2、已落实，利用建筑隔声和增加衰减距离来进行降噪处理。 3、基本落实。 4、已落实，工作制度为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无固废排放。	已落实，生产废弃物集中堆存至厂区中部，外售至燃料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人员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综合办公楼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车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橘林。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周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外售给燃料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堆放至固定垃圾收集池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锅炉产生的灰渣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 由于市场和^设企业内部情况变化,原计20000立方/年高档指接板规模,现只能生产3500立方,建设单位^{应尽快}核定最终生产规模。
2. 热风炉建设、管理不规范,建议尽快调整^设热风炉木材烘干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进一步改进、金属、指接板^砂生产过程粉尘收集、除尘和排放。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4. 加强各类^剂指接材料、包装物与危废收集、和^量规范化危废管理。
5. 进一步加强生活污水^量收集处理,回用^量管理,确保废水不外排。

(二) 验收监测表

1. 对固化^剂工艺调查、和产污节点排查。
2. 补充企业污染物 SO₂、NO_x、VOCs 总量核算。
3. 在了解热风炉、送风、回风^剂工艺的前提下,参照已有的部分烟废气布袋除尘后的^量监测^量结果,对^量热风炉^量监测^量结果^量调整。

邓斌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基本符合《宜昌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7年12月15日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谢志军 李兵 叶永杰
赵博娟 王宗宇 邓视和

附件 7: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谢志军	总经理	13872568967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葛州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赵德志	/	15671068162
		王守军		13886680933
专家成员	叶永亮 宜都环保学会	叶永亮		1530720323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邓铁军	2 工程师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叶永杰	宜都市环保学会	主任	15307203230
邓敏书	华新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2585075
刘心	宜都市环保局	主任	0717-8822092
袁志	宜都市环保局负责人		8822864
谢志军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2568967
赵梅姣	葛州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15671068162
王守忠	葛州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6680933

2017年12月15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红花套镇红花套村一组					
	建设单位	宜都市金艳诚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443300	联系电话	13872568967			
	行业类别	木材加工 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立方高档指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0立方高档指接板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9	所占比例	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13]92号		批准时间	2017.3.15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d/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45	300	/	/	0.217	/	/	/	/	/
	氮氧化物	/	88	300	/	/	0.132	/	/	/	/	/
	烟尘	/	3	50	/	/	6.72×10 ⁻³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